

荔湾岭南棠栏路 133 号加固修缮工程 “6·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24 日 13 时 15 分许，广州市荔湾区棠栏路 133 号物业房屋加固修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局部楼板坍塌事故，造成 2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岭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岭南棠栏路“6·2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建筑领域的专家参与，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岭南棠栏路 133 号加固修缮工程“6·24”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概况

1. 涉事房屋情况

荔湾区棠栏路 133 号登记的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混合结构，总层数为 2-1/2，建筑面积为 659.01 m²，用途为商业，权属人为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食品集团）。

根据双方上级控股公司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以及广州食品集团的委托，2021 年 10 月起，由广州领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物管公司）负责管理荔湾区棠栏路 133 号房屋。

2022 年 8 月，领秀物管公司委托第三方对荔湾区棠栏路 133 号房屋的建筑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进行鉴定，结论为：可靠性等级评定为 III 级，显著影响整体承载功能和使用功能；抗震鉴定结论为房屋的抗震构造措施大部分不满足抗震鉴定要求，房屋的抗震承载力验算部分不满足抗震鉴定要求。遂决定对该房屋进行加固修缮。

2. 工程方案变更情况

事发工程名称为广州市荔湾区棠栏路 133 号物业房屋加固修缮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原是要对房屋进行加固补强处理，但在 2024 年 3 月进场拆除原有装饰面后，发现房屋建筑结构形式与原设计阶段初步查勘的结构形式不符，且部分结构老化破损严重。基于建筑物结构的复杂性以及与原设计依据发生了变化，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该工程暂停施工。经参建单位协商一致，且经组织专

家评审认可后,事发工程放弃了原加固方案,变更采用新建结构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图。

3. 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

经查,事发工程的最终方案为在不增加原房屋建筑面积、总高度和层数的基础上,保留房屋东、南、西侧与相邻房屋共墙共柱部分,其余结构拆除重建(其中北侧外立面拆除按原貌重建),新建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建筑物拆除、基础开挖、松木桩施工、地梁承台施工、一至三层的柱梁板施工、屋面楼梯间柱梁板施工、屋面防水及保护层施工、一至三层墙体砌筑及抹灰等。2024 年 6 月 11 日,工人、设备进场;6 月 12 日至 19 日,现场进行屋面违建板房的拆除及清运;6 月 21 日,现场开始进行房屋拆除施工。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领秀物管公司

事发工程的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蔡某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52930B,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晟建设公司)

事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蔡某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2265289B,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资质。2024 年 1 月，该公司与领秀物管公司签订了合同，承包了事发工程，合同金额 144.51 万元（含税）。工程方案变更后，双方同意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施工图进行调整，工程金额调整为 184.21 万元（含税），并在事发后签署了补充协议。项目负责人蔡某龙。

3. 广州市华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朋劳务公司）

事发工程的劳务作业承包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方某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401456014，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等，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24 年 2 月，该公司和宇晟建设公司签订了合同，承包了事发工程的施工劳务作业，合同金额 36.5 万元。工程方案变更后，双方对合同金额进行了协商，初步同意调整为 55 万元，但没有签署书面补充协议。项目负责人方某兵。

4.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佳建公司）

事发工程的监理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于某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09197G，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监理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024 年 3 月，该公司与领秀物管公司签订了合同，负责实施事发工程的监理工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某军。

5.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工程设计分公司

事发工程的设计单位，是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于 2021 年 11 月在广州市天河区设立的分公司，负责人谭某泰。2023 年 3 月，该分公司与领秀物管公司签订了《领秀公司 2023 年度工程设计服务合同》；2023 年 7 月，领秀物管公司向设计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单，委托设计单位对事发工程提供设计服务；2024 年 6 月，双方针对事发工程的设计变更签署了补充协议。

（三）工程有关许可办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事发工程取得了岭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但事实上，事发工程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建筑面积超过 500 m²，且涉及拆除重建和修改建筑结构，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也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3]。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24 日 8 时许，劳务工人王某荣、王某生、王某、王

^[1] 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事发时法定代表人艾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24126770XP，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设计等，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2]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中规定：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某华、曾某会等人到场，在前座三层屋面进行拆除施工。12 时许，工人休息吃午饭。上午，现场完成了西南侧楼梯间的拆除、西北侧洗手间的局部拆除、南侧和北侧楼板的局部拆除。

13 时许，工人回到现场继续施工。13 时 15 分许，王某荣和王某生两人在屋面南侧使用电镐拆除楼板时，脚下楼板突然坍塌，从而坠落到一层地面受伤。

（五）事故现场情况

荔湾区浆栏路 133 号房屋为一栋坐南向北、局部三层的混合结构建筑，房屋的东、南、西侧与相邻房屋连在一起，存在共墙。房屋主体自北向南可划分区域为前座、中座和后座，前座为三层、中座为二层、后座为三层，前座屋面离地高约 10.5m。（见图 1）



（图 1 房屋分区示意图）

现场拆除施工集中在前座区域，其中一层、二层楼板和多根次梁被拆除，部分主梁被部分拆除；三层屋面楼板局部被拆除。事故坍塌楼板位于前座三层屋面南侧，与坍塌楼板连接的南侧框架梁已基本被拆除，支承坍塌楼板的两根次梁与南侧框架梁连接的一端已部分被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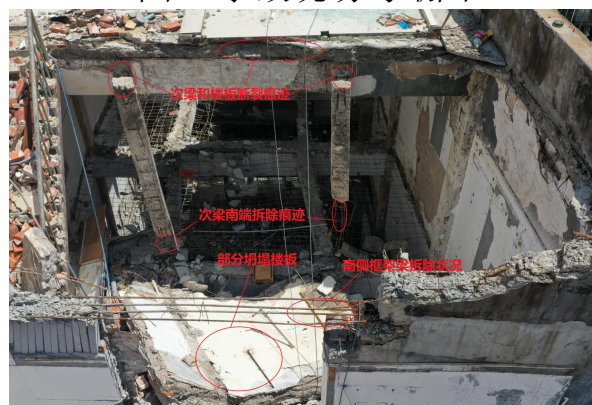
除。坍塌楼板一部分掉落在一层地面，一部分掉落在二层的梁和残留的钢筋网上。（见图 2、图 3、图 4、图 5）



（图 2、图 3 房屋拆除状况）



（图 4 事故现场鸟瞰图）



（图 5 事故部位）

（六）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时 18 分，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报警情后，转至岭南街派出所处置。

13 时 28 分许，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处置。

13 时 32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伤员救治。

13 时 40 分许，120 救护车把两名伤者送去医院进行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等部门和属地岭南街道办事处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2.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医院诊治，王某生事故伤害主要为头部损伤（右颞顶部头皮）、后颈部和左背部大面积皮肤擦伤、以及左大腿外侧创伤（挤压伤），在广东省中医院住院 12 天后于 7 月 8 日出院。王某荣事故伤害主要为急性中型闭合性颅脑损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大脑镰旁、右侧顶叶）、皮下血肿（左侧额部、双侧顶部、右侧颞部、右侧眼周、上颌）、硬膜下积液（双侧额顶部）、颅骨骨折（右侧顶骨）、右侧肋骨骨折（多根）、左侧肋骨骨折（第 6 前肋），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住院 15 天后于 7 月 10 日出院，出院医嘱建议全休 6 个月；8 月 5 日，经返院复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出具的治疗意见为建议休息 1 个月，1 个月后复查头部和肺部 CT。

施工方全额支付了伤者医疗费用,但有关事故赔偿双方仍在协商中,岭南街道办事处将持续跟进事故善后工作。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应急管理、卫健、公安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道立即响应,根据自身职责,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科学安全施救,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受伤。依据有关规定,截止至目前,核定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7.34 万元(未含事故赔偿费用)。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 房屋拆除施工未遵循从上至下逐层拆除,且未按楼板、次梁、主梁的顺序进行,进行事发部位拆除施工时,工人首先凿除了框架梁和部分次梁上的砼,致使该部分楼板从两端支承结构变成了单边悬挑结构,结构支承力急剧下降,叠加电镐凿除楼板时的振动因素,从而发生局部楼板坍塌^{[1] [2] [3]}; 2. 工人在进行高处人工拆除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4] [5]}。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5.1.1 条: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 并应分段进行, 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 应按楼板、次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2]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5.1.4 条: 当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时, 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 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 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 再进行拆除。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5.14 条: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 并应分段进行, 不得垂直交叉作业。2. 人工拆除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 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 拆除建筑墙体时, 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到的方法。3. 拆除建筑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 再拆除承重结构。4. 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

^[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6.0.7 条: 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企业

1. 宇晟建设公司

承建设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1]；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2]；未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未对工人进行拆除施工专项方案交底^{[4] [5] [6]}；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7]；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8]；拆除施工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9]；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未按规范和专项方案施工等事故隐患^[10]。

2. 华朋劳务公司

及使用标准》JGJ184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正确使用。

[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1]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安全管理人员^[1]；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3]。

3. 龙佳建公司

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4]；对未按规范和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拆除施工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正确监理措施，未能坚决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5] [6]}。

4. 领秀物管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8]擅自进行施工。

（二）岭南街道办事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对施工合同金额审查不严,对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有效的识别手段;对施工过程缺乏专业监管,未能准确识别工程中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宇晟建设公司

(1) 宇晟建设公司,建议由岭南街道办事处对其承建未取得有关行政审批许可工程项目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对其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蔡某龙,男,宇晟建设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1][2]},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2. 华朋劳务公司

(1) 华朋劳务公司,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方某兵,男,华朋劳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3][4]},建议由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

住房建设园林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张某坤，男，华朋劳务公司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1][2]}，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王某荣，男，劳务工人，事故伤者，违规作业，建议由华朋劳务公司进行内部处理^[3]。

（5）王某生，男，劳务工人，事故伤者，违规作业，建议由华朋劳务公司进行内部处理。

3. 龙佳建公司

建议由岭南街道办事处对其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对其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和专项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且未按要求整改，未能坚决发出停工令，也未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依法依规对其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4. 领秀物管公司

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和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由区城管执法局和岭南街道办事处对其未取得有关行政审批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其他建议

1. 建议由岭南街道办事处撤销事发工程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2. 建议由区安委办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对岭南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工程建设违法违规

有关企业守法意识薄弱，为简化老旧危房修缮改造的建设程序，以加固修缮为名，实施拆除重建，意图以《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替代有关行政审批许可手续，违规施工。

（二）施工冒险蛮干

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虚设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实际没有安排相应管理人员履职；现场管理混乱，没有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技术方案交底、安全培训教育、现场专人监管、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要求，违章组织施工，冒险蛮干。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有关企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事故剖析、警示和

反思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认真组织自查自改，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全面落实问题整改

领秀物管公司要全面整改工程违规建设行为，在取得建设工程相关行政审批许可前，现场不能复工；组织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落实对现场风险隐患的排除；强化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宇晟建设公司**要切实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按要求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相关管理人员要在岗履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知悉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掌握有关安全操作技能；切实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管理，严格落实方案编制、方案交底、安全教育、按方案施工、现场专人管理等重点环节管理要求。**华朋劳务公司**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对劳务作业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龙佳建公司**要完善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的监理工作，强化专项巡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坚决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

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开展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大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业务的培训和督导力度，对岭南街开展一次全面的业务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一次危大工程监管业务的专题培训；强化专项排查整治，强化执法，保持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区城管执法局**要突出问题导向，以危房修缮改造领域为重点，加大对各街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建设、无证施工等违法行为。**岭南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内在建工程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监督事发工程全面落实违规行为的整改；主动加强与住建、规划和城管等部门的联动，以危房修缮改造领域为重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查处辖内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违法建设、无证施工等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监督检查巡查行为，全面提高监管质量。